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46號

原告 何牧珉

被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代表人 蔡秀涓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 宋文增

張巧函

輔助參加人 國家安全局

代表人 蔡明彥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石新俊

上列當事人間考試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法官 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